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7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80,000股，发行价格16.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184,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90,048,192.00元，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31,385,972.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749,835.19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58,88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808,869,835.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2日到账，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62号）予以确认。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22日		
募集资金总额	98,918.4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6,774.9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口不适用 适用，10,254.4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	49.80	2027年6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口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B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天	9,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8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议的投资期限自公司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9.59	0
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9.55	0
3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0.36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4.86	0
5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9.21	0
6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4.99	0
7	结构性存款	5,800	5,800	24.60	0
8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4.67	0
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40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1.42	0
11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37	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0.01	0
13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8.28	0
1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9.16	0
15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4.19	0
16	结构性存款	5,800	5,800	24.60	0
1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9.37	0
1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4.01	0
19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9.40	0
20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6.56	0
2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5	0
2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0.73	0
23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13.59	0
24	结构性存款	4,000		0	4,000
25	结构性存款	5,800		0	5,800
26	结构性存款	2,000		0	2,000
27	结构性存款	1,500		0	1,500
28	其他：通知存款	5,000	5,000	0.83	0
29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13.59	0
30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12.04	0
3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合计				336.73	23,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4,2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3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29.5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3,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3,3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0	

注：最近12个月内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涉及公司前次额度授权：公司2025年2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5月6日，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9,500万元，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9,500万元，获得收益12.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B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9,500	2026/5/6	2026/5/31	1.85%	9,500	12.04

（二）特定风险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2026年5月14日，公司登记总股本197,072,537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6,999,929股，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1,060,81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4,505,898.50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7.71%。若仅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登记完成等情形，致使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量发生变动，但未引起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该部分股份相应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分配方案不作调整。如自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6年5月15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确认，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04,800股。根据利润分配方案，上述股份变动系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登记完成所致，该部分变动股份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登记总股本197,072,537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795,129股，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1,060,81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7,608,298.50元（含税）。

（2）具体除权除息方法及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97,072,537-795,129-1,060,811=195,216,597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5,216,597×0.50）÷197,072,537≈0.495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495）÷（1+0）=（前收盘价格-0.495）元/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三、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远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个人的股息红利股，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相当于10%。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45元。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0.5元。

四、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083117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光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958,3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5.11%，杨光第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3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31%，以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08,3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6.42%。上述股份系通过协议转让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今日收到杨光第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杨光第先生和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20,800股，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41,600股，共计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9,962,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光第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958,382股
持股比例	5.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6,958,382股
股东名称	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4,350,000股
持股比例	1.3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3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杨光第	16,958,382	5.11%	杨光第是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两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0	1.31%	
	合计	21,308,382	6.4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杨光第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612,4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320,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91,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5日～2026年9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
股东名称	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3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3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5日～2026年9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企业自身资金安排

预按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4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4日~2026年10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35.726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0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355.30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30元/股~64.1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超募资金（含利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8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357,269股，占公司总股本791,189,527股的比例为0.80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4.1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8.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23,553,075.5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 “盛泰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09	盛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8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盛泰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55,571,39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000,855.44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8.78%。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公司将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2026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盛泰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盛泰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5日（含）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3262926

联系邮箱：ir@smart-shirts.com.cn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5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0,470,5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0,470,5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16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16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ZHENGYU YUAN（袁征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聂安娜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1,943,971	68.6483	77,514,539	30.9475	1,012,037	0.404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348,093	97.1563	6,105,792	2.4377	1,016,662	0.406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360,858	96.8921	7,056,721	2.8446	652,940	0.2633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1,069,211	68.2991	78,836,396	31.4753	564,940	0.225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2,217,614	87.9972	6,105,792	10.2894	1,016,662	1.7134
3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51,630,407	87.0076	7,056,721	11.8920	652,940	1.10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部分议案已按规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3涉及的关联股东ZHENGYU YUAN（袁征宇）、王星海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婕、王俞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可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815	九丰定01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8			

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1”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4,158,137.00元（含税）。加上2025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人民币265,918,926.13元（含税）后，2025年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人民币440,077,063.13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9.74%。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由于公司存在已回购股份，本次利润分配涉及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6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6年6月9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九丰定01”恢复转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转股价格调整相关提示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约定，对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0 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7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加坡碳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氢能源”），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7,845.00万元（美元10,000.00万元，涉及外币按2026年6月1日汇率折算，下同）。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2026年6月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碳氢能源实际担保余额折算为人民币13,816.3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